附件：

吉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条例

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计划、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是选用和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教学大纲的制定

（一）各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，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所属学科组（系、教研室）编写，学科组（系、教研室）应集体讨论制定，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小组执笔形成初稿，学科组（系、教研室）讨论通过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时代要求，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，教学内容要反映学科前沿的知识和理论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,适当运用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。

（四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要求，要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，避免课程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和遗漏。

（五）实施特殊培养的各类专业课程，其教学大纲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，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，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“注重基础、拓宽视野、培养能力、形成较高素质”的思想，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造能力。

（六）教学大纲的格式和内容要规范，应力求文字严谨、意义明确扼要，名词术语规范。

二、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

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的对象和性质，课程目标，课程教学内容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，总学时，课、内外实验（实践、上机）学时，总学分，各单元学时分配，教材及指定参考书等。

（一）课程的对象和课程性质

写明课程的授课对象。

（二）课程性质

课程性质是指通识教育必修课、通识教育选修课、学科基础必修课、学科基础选修课、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、专业任选课、实践教学环节等。

（三）课程目标

课程实现的教学目标。不同课程代码的课程，应形成不同教学要求和内容的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课程教学内容

课程内容的确定主要根据课程目标而确定，根据课程目标选用教材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可以超越教师所选用教材所包含的范围。

（五）教学基本要求

指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。教学环节的内容一般根据课程性质而确定。教学环节主要包括：课堂讲授、教学辅助环节、实验（实践）等。其中，课堂讲授主要包括教学方法、手段、外文专业术语列表要求；教学辅助环节主要包括习题、作业、讨论、课外活动等要求，作业和习题课要写明布置作业和习题达到的目的，并分章节写明布置的题量和作业量；实验（实践）环节主要包括课程设计、实验、实习教学的主要内容及要求。

（六）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

贯彻加强能力和素质考核的思想，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减少死记硬背的考试内容。

（七）学生修读要求

明确学生修读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学习要求。

（八）教学资源

根据课程目标和内容合理选择教材、主要教学参考书，标明教材名称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主编单位等。教材的选定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选用高水平的教材。同时注明需要学生自主学习或浏览的网络教学资源。

三、教学大纲的参考格式

（一）课程总纲

1.课程描述

课程代码：

课程名称：

课程英文名称：

课程性质：

总学时：学时数（理论和实验学时分配）

学分：学分数（理论和实验学分分配）

修读学期：

授课对象：

中文课程简介(300字左右)

英文课程简介

课程目标：指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；学生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，应掌握的知识点和应达到的专业能力等教学目标。

成绩考核与评分标准：说明考试的形式、方法和要求，平时考核、期中考核与期末考试所占分数的比例构成。

修读要求：

选用教材及指定参考书：标明教材和参考书的名称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主编单位等。

网络教学资源：注明学生自主学习或浏览的教学资源网页。

2.各章节内容及学时分配列表

（二）各章节大纲内容

以章节为单位，按以下格式进行描述。

1.教学目标

按了解、理解、掌握三个层次写明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和应达到的要求。

“掌握”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、定律 、原理、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，包括分析和综合。

“理解”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、解释、归纳，并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，指出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它事物的相互关系。

“了解”是指学生应能辨认的科学事实、概念、原则、术语，知道事物的分类、过程及变化倾向，包括必要的记忆。

2.教学重点和难点

3.教学方法与手段

4.外文专业词汇

5.教学辅助环节要求

主要包括习题、作业、讨论、课外活动等要求。作业和习题课要写明布置作业和习题达到的目的，并分章节写明布置的题量和作业量等。课外学习要求应指明学习需要预习的内容，需要自主学习和浏览的网络教学资源。

（三）结尾部分

执笔人：

编写日期：

审核人：

四、教学大纲的管理

（一）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。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

（二）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各教研室可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，拟对教学大纲进行增删和调整时，需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（或指导书）参照课程教学大纲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教学大纲一般每四年与培养方案同步全面修订一次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前修订。

（五）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特点，适当调整教学大纲的内容与形式要求。教学大纲审定合格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编印教学大纲合订本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